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年出版

THE CHINA CHURCH YEAR BOOK

1929—1930

Edited by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23 Yuen Ming Yuen Road,
Shanghai, China

Published, September, 1931

Price: Cloth Cover \$1.00 per copy, postpaid

Paper Cover .75 "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主後一九三一年

第十一期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紙布面每冊大洋一元七角五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發行者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上海圓明園路二十三號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目錄

壹 緒論

兩年來之全國基督教運動鳥瞰·····	誠靜怡·····	(壹)	一——七
一年來中國政治社會狀況及其與教會之關係·····	應元道·····	(壹)	七——一〇
兩年來的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朱立德·····	(壹)	一〇——一五

貳 各地教會之沿革及其特殊性質與工作

中華基督教會·····	許聲炎·····	(貳)	一——五
中國美以美會·····	羅連炎·····	(貳)	五——九
中華信義會·····	祖起舞·····	(貳)	九——一三
中華聖公會·····	吳德施·····	(貳)	一三——一五
蘇申錫浸信會·····	曾紹賢·····	(貳)	一五——一八
兩廣浸信會·····	周伯琴·····	(貳)	一八——二一
華北浸信會·····	臧雨亭·····	(貳)	二一——二五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目錄

貳

華北倫敦會.....	陳國詔.....	(貳)	二五——三〇
中華基督會.....	李汝寅.....	(貳)	三〇——三四
浙滬浸禮議會.....	鮑哲慶.....	(貳)	三四——四〇
山西浸禮會.....	李湧泉.....	(貳)	四〇——四三
華北公理會.....	張橫秋.....	(貳)	四三——四六
中華基督教長老總會.....	賈玉銘.....	(貳)	四六——四七
湖南循道會.....	張仲翼.....	(貳)	四七——五四
崇真會.....	何樹德.....	(貳)	五四——五八
美道會.....	幹筱峯.....	(貳)	五八——五九
北行道會.....	王懷拯.....	(貳)	五九——六二
監理會.....	江長川.....	(貳)	六二——六四
廣西宣道會.....	李啟榮.....	(貳)	六四——六八
安徽宣道會.....	周家棟.....	(貳)	六八——七〇
杭州內地會浙西教會.....	俞言川.....	(貳)	七〇——七一
禮賢會.....	戴永和.....	(貳)	七一——七四
美普會.....	禹名琛.....	(貳)	七四——八〇

導道會.....	彭蘭蓀.....	(貳)	八〇——八二
南行道會.....	徐方震.....	(貳)	八二——八七
友愛會.....	殷翰章.....	(貳)	八七——九二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柴連復.....	(貳)	九二——九五
山東中華基督教自立會.....	劉思義.....	(貳)	九五——
蕪湖來復會.....	趙耘文.....	(貳)	九六——九七
救恩會.....	吳端本.....	(貳)	九七——九九
基督徒公會.....	鮑竹庵.....	(貳)	一〇〇——一〇三
神召會.....	位誌禹.....	(貳)	一〇三——一〇五
秦普豫瑞華會.....	高國楨.....	(貳)	一〇六——一〇八
基督教福音會.....	王耀亭.....	(貳)	一〇八——一〇九
希伯崙會.....	何孔少.....	(貳)	一〇九——一一四
中華福音道路得會.....	齊新德.....	(貳)	一一四——一二六
四川浸禮議會.....	費宗之.....	(貳)	一二六——一二八
南洋教會概況.....	陳觀斗.....	(貳)	一二八——一二三

陝西浸禮會

白向義

(貳) 一二三——一二七

叁 基督教運動之趨勢

中國教會與差會之關係

畢嘉樂

(叁) 一——二

教會合一運動

高伯蘭

(叁) 二——八

肆 教會事業之進展

五年運動之發軔與進程

孫恩三

(肆) 一——一三

中華國內布道會之近況

董景安

(肆) 二三——一六

陝西中華聖公會事工概況

黃吉亭

(肆) 一六——二〇

東三省監理公會佈道事工概況

毛吟榭
竺規身

(肆) 二〇——二四

中國主日學合會一九三〇年的概況

潘子放

(肆) 二四——二九

兩年來中國勉勵會事工概況

陳和相

(肆) 二九——三二

兩年來之教會醫院概況

馬雅各

(肆) 三二——三六

教會文字機關之發展

賈立言

(肆) 三六——三九

基督教高等教育概況·····	繆秋笙·····	(肆)	三九——四四
基督教中等教育概況·····	繆秋笙·····	(肆)	四四——七四
兩年來聖經會之概況·····	力宣德·····	(肆)	七四——七七
兩年來之基督教女青年會事業·····	女青年協會編輯部·····	(肆)	七七——八二
兩年來之基督教青年會事業·····	余日章·····	(肆)	八二——八六
民國十九年的識字運動·····	張福良·····	(肆)	八六——九一
民國十九年的基督教化家庭運動·····	管萃真·····	(肆)	九一——九五
兩年來中華民國拒毒會事業概況·····	黃嘉惠·····	(肆)	九五——九八
最近二年內之救濟癲瘋工作·····	鄔志堅·····	(肆)	九八——一〇二
中華慈幼協濟會之迴顧與前瞻·····	吳維德·····	(肆)	一〇二——一〇六
一九二九年度之中華盲人工作·····	傅步闢·····	(肆)	一〇六——一〇九
明心盲兒學校略述·····	廣州來稿·····	(肆)	一〇九——一一〇
福州盲童學校近況·····	福州來稿·····	(肆)	一一〇——一一四
福州明道盲童女校概況·····	Miss Lamb·····	(肆)	一一四——一一五
廣州東山兩廣浸信會孤兒教養院概況·····	廣州來稿·····	(肆)	一一五——一二六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目錄

陸

濟南廣智院之近況·····	王梓仲·····	(肆)	一一六——一一八
徐州正心女中二十年來概況·····	錢在天·····	(肆)	一一九——一二二
合作運動·····	戴樂仁·····	(肆)	一二二——一二八
賑災報告·····	鮑引登·····	(肆)	一二八——一三〇
五年來教會之鄉村工作·····	周明懿·····	(肆)	一三〇——一三三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研究與推廣工作·····	許仕廉·····	(肆)	一三三——一三八

伍 附載

國事撮要·····	張甦 朱寶琛·····	(伍)	一——九二
中國教會大事記·····	·····	(伍)	九二——九六
關於教會之政府法令及其他文件·····	朱寶琛·····	(伍)	九六——一二二
中國教會新立牧者小傳·····	·····	(伍)	一二二——一二〇
逝世信徒小傳·····	·····	(伍)	一二〇——一六四
職員名錄·····	梁乃昌·····	(伍)	一六四——二三五
中國教會定期刊物調查表·····	劉朝祥·····	(伍)	二三五——二四九

伍 附載

國事撮要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

朱寶琛
張甦 同輯

十七年一月

- 一日 馮玉祥電豫陝甘三省，令籌辦本年應進行之七項建設事業，並準備在鄭州組三省建設討論會。
- 外蒙古庫倫政府向蘇俄借款六千萬盧布，建築庫倫赤塔間及庫倫恰克圖間鐵路。
- 二日 國府電上海蔣介石，勸速復職。
- 三日 國府特派外長伍朝樞任赴美修約特使，部務由郭泰祺代。
- 國府會議增推蔣中正孫科林森為國府常委。
- 四日 蔣中正抵首都復職，國府召胡漢民入京。
- 五日 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不堪苛政暴斂，組成大刀會與官兵交戰。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 六日 國府免川軍將領楊森職，並下令通緝吳佩孚。
- 七日 朱子文就財長，宣布中央月入僅二三百萬，支出須一千一百餘萬，惟須整理江浙財政，則二三月後，每月收入可增至一千餘萬。
- 十日 中華民國暫行刑法由國府送中央黨部公布。
- 十二日 江蘇松江之楓涇、太倉之黃渡等處，先後發生共黨暴動。
- 十六日 中美通商條約將滿期，美政府聲明，須中國南北一致，始可磋商改訂。
- 國府外交部僑務局在上海成立，任鍾榮光為局長，華僑聯合會對該局規模狹小，表示不滿，並陳組織僑務委員會意見。
- 十八日 北京外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俄將中東路一部份權利讓於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特電駐俄代辦鄭

延禱探明電復。

廿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公司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廿六日

江蘇交涉公署向上海日總領事提出警告，如有二次出兵山東之事實現，因而發生事端，概由日本政府負責。

●二月

一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豫備會在南京開會。

二日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組織外交方針討論會，推譚延闓等七人為委員。

江西共黨在黃老門車站殺傷多人，即行他竄。

三日

中央執委議決：(一)遞補執監委員十一人；(二)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決定再行審查；(三)中央黨部改組案通過；(四)政委會改組案候三全大

會決定。

奉軍襲擊通化大刀會根據地之二村落，悉戮十

二歲以上之男子，大刀會決報復。

四日

中央執委會議第二日議決：(一)南京「一二二

二」慘案，應歸政府所組法庭依法審判，死傷各員應照黨員撫恤條例撫恤，國府常委請求處分。

(二)國府改組案通過組織條例，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并設最高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其他從略)。

五日

首都各界擁護四次全體會議暨蔣總司令復職市民大會，要求澈底剷除西山會議派，充分保障民衆運動，并通過拘捕「一二二」慘案主從

各犯，請軍事領袖聽黨的指揮完成北伐，統一財政，民政，提高黨權，澈底清共等議案。

東三省因奉票大跌價，大恐慌，營口中國警察亦因此故，生活費不敷而罷業。

六日 中央執委會議第三日續議，確定整理黨務根本計劃案，通過整理特別黨部案，決定三大大會于

八月一日召集案，審查寧漢兩方之決議案案，軍事案，暫行刑法草案案，及限期完成北伐案。

七日 中央執委會議最後一日通過宣言，通過制止共黨陰謀案，推定中執常委九人，推定國府委員，行閉幕禮。

八日 濟南開重要軍事會議，褚玉璞被派担任大名方面戰事，孫傳芳改編所部為三軍，張宗昌亦將所部改為三大隊。

十二日 印度代表普拉太普在南京與國府商合作。

十四日 大學院公佈教育會條例廿四條，上年八月教育行政會所頒布者即廢止。

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將鈕永建張之江之實行信教自由及取締反對宗教等口號議案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六日 南滿鐵路與奉海鐵路聯運協定簽字。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廿一日 大學院訓令廢止春秋祀孔舊典。

廿二日 中東路局將築自乜河至松花江岸三姓地方之支路，築費五百萬元，可移殖華民四萬以上。

廿三日 財政部公布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廿五日 北京交部向使團提出郵政制度，使團無意見，北政府以事實問題，承認分為兩個局，總辦洋員兼充，會辦則南北兩局分設，概歸總辦節制，惟會計及款項，須存一公共地方，南北不能提用。

廿七日 中央軍委會議決任命蔣介石馮玉祥閻錫山為一二三集團軍總司令。

廿八日 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山東利津縣黃河決口，災民達二萬餘。

●三月

三日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國府蒙藏委員會組織大綱。

四日 國府所召集之川省各方代表大會，因鬧意見，開散。

五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于嫩江沿岸墾水田安插之。

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推蔣中正爲主席，又任李濟琛爲廣州分會主席，李宗仁爲武漢分會主席，馮玉祥爲開封分會主席，閻錫山爲太原分會主席。

十日

滿鐵奉海聯運于本日開始。

十三日

南北郵政合作條件已議妥：(一)南北各設總局，各委局長，(二)南北合委法人鐵士蘭爲總辦，會辦則南局者由北委，北局者由南委，(三)郵款存銀行，由總辦保管，盈餘之提用，須經兩總局同意。

十五日

法義英美四國代表在北京日使館開審案交涉，祕密會，表決列國認此案主動者之共產黨已消滅，對懲辦負責者等條件可放棄。惟賠償損失一點，難再讓步，決俟英使與黃郛再經相當折衝後，即由關係國共派代表，或即派甯滬領事協助英使了此懸案。

十六日

禁運軍火公約問題，英美更擬擴大範圍，主張將

十七日

造械原料及機器等，悉入禁輸之列。簽字于華府公約之列強，向北政府抗議南北政府所訂郵務協定，其理由爲：中國在華會曾允不減削郵務會辦之行政權，而該協定則外國會辦僅一人，中國會辦有三人，與原約不符。

十八日

審案交涉黃郛與英使藍浦生談判，以前次藍使所提出者爲根據，而加以修正，即根據三種原則：(一)關係國承認南京事件係屬共黨之所爲，減輕國民政府之責任。(二)南京事件解決之條文，決不若辛丑條約之損權辱國。(三)賠款一層改爲撫卹。

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又通過國府審計院組織法。

廿二日

郵局發表，最近全國人口，共四億八千五百餘萬，過去四年中共增五千萬。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內政部，農礦部，工商部三部組織法。

廿四日 國府交通部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成立，公布章程十四條。

廿八日 湘省共黨重要首領，前湖南全省總工會委員長郭亮被槍決。

廿九日 國際聯盟向中國催欠款，北方當局無力應付。

三十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在滬舉行財政會議。

國民政府公布禁烟條例。

卅一日 甯案中之中英交涉停頓，關於中美者已由黃郛與美領擬定解決辦法之草案。

●四月

一日 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審判員就職。

四日 中美甯案換文公布。

南北大戰開始，先發出之晉軍從正太路；馮軍從京漢路，甯軍從津浦路，均開始攻擊。

五日 晉奉戰事全部發動。

八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哈長綫事，已向雙方提出照會表示。查民九間日俄會密議，俄方將東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鐵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

七·五二俄哩，讓渡與日本，此議旋寢。今則日俄間舊事重提，日政府對於東鐵此段之俄國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議，決定出重大代價購買之。

十日 奉方暗向比銀公司，借五百萬，以滄州達石家莊之未成鐵路作抵。

十五日 蘇省政府反對財政部現行寓禁于征之禁烟辦法，呈請改換方針。

十八日 日本藉口保僑，又派陸軍赴青島。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省政府組織法。

廿日 國府交通部，改革郵政官制，設郵政總局局長，其下為會辦幫辦，局長委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劉書藩兼充，會辦為法人鐵士蘭，幫辦為華人陳廷鈞。

廿一日 國府外部對日本出兵山東，提出抗議。

廿二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反日出兵山東委員會。

廿六日 國府外部二次對日抗議出兵山東，北京外部羅文幹亦有同樣舉動。

廿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廿八日 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由北京政府審核批准，函知日使。

卅日 國民革命軍前方訊：左翼孫良誠部，方振武部，本日晨攻克濟南。

●五月

一日 國民革命軍佔領濟南後，即分兵進攻德州。方振武被任爲濟南衛戍司令。日兵在濟布置極嚴重之警備。

三日 濟南日兵向華兵挑釁，在商埠四馬路一路口魏家莊附近，禁止徒手黨軍通過。衝突時日軍開槍傷軍民，并開機關大砲示威。華方駐軍則奉軍令退讓，雙方即行搜集證據，準備交涉。日方尤張大其事，調兵增援。

四日 濟南日軍挑釁，情勢益趨嚴重。日兵殺我交涉員蔡公時，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人員幾全被殺，外交部長黃郛臨時辦公室亦被搜查。

五日 北京外部對濟南日兵暴行向日使提出抗議。

七日 黃郛返寧，蔣馮囑令王正廷赴濟南辦理一切外交事務。

八日 日本福田師團長于七日致最後通牒于蔣介石，在濟南之代表，其大意：(一)嚴懲與本事件有關係之南軍高級幹部。(二)解除在日本軍前抗爭之軍隊武裝。(三)駐辛莊，張家莊，之中國軍隊，須在二十小時內撤退。(四)停止反日宣傳。(五)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旁二十華里以內，禁止駐屯中國軍隊。該代表以蔣已離濟，未能答復，福田即下令對濟南城砲轟，并襲擊辛莊方振武之軍隊。

九日 日本決第三次出兵，令名古屋第三師團動員，現役預備共一萬五千。

張作霖通電宣布停戰，謂正太彰德兩路，已停止攻擊。國內政治，但期國民有公正之裁決，斷不作無謂之堅持，是非聽諸輿論。

十日 日兵在濟南之暴行，已激動全中國人民之反日

情感，各地紛起抵制日貨。

譚延闓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為濟案致電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蘭孟，請召集理事會集議。

十三日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全體中國會員柯紹忞等為表示反對日兵在濟暴行，于本日議決退出該會。

十四日 一一二慘案特種法庭開庭審判。

十五日 天津各國軍官，在日武官新井處會議，新井主列國聯合防津，二十華里內不使有戰事，美英法意均主照向來辦法，保守租界。

全國教育會議開幕。

十六日 日水兵在汕頭登陸，廣州當局電中央請示對付方針。

濟南日領向中國方面及各國領事通告，福田司令官已任少將齋藤氏為警備司令。濟南有治安維持會出現，何宗蓮、于耀西、孟陰軒、劉蘭閣等任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正副會長，張宗昌之憲兵司令田友望任警察總辦，中日警察憲兵聯合辦公。

十七日 教會調查：中國兵民在濟南為日兵所殺者數在二千人以外，受傷者亦有二千餘人，日軍事當局開支出兵費達四千萬元。

奉軍軍實逐漸運赴東三省，山海關奉軍亦向關外移動，京綏路奉軍更向張家口退却，京津形勢動搖。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對，并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十九日 日本陸戰隊在浙江溫州登陸，浙省政府向杭州日領事抗議，并電令防軍團長，嚴密辦理，免生事端。

廿一日 外長黃郛由上海回南京召集外交委員會，討論日本覺書及濟南問題。
廿一日 日本決定于各國共同担任之京津警備外，另出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單獨行動，于京津鐵路兩側二十華里內阻止南軍侵入。

廿二日 國府外交部長黃郛由上海電請辭去本兼各職。

廿三日 北京公使團集議戰事延及京津時之自衛方法，

日使提「非常警備」案；各國以其為超過自衛以上之行動，表示反對。

廿四日 軍事委員會通令，濟案現已告一段落，政府為避免北伐障礙，決用外交政策解決，各軍隊應切實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違約束者以反革命論罪。

廿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處置」，且聲明東三省及京津為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并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本鑑于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

廿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代表譚延闓、張靜江、陳果夫赴徐州與由兗州南下之蔣介石開重要會議，關於對日復牒，外長去留，及克復北京後之處置，均有所

討論。

八 (伍)

濟南日兵炸燬無影山火藥庫中價值二十萬元之軍械，日領事在中日聯席會議時受中代表質問，加以調查，覆稱無法收拾，故全燬去。

卅日 革命軍攻克張家口，保定，北京震動。

五卅三週年紀念日，烈士公墓舉行落成禮。

卅一日 張作霖準備退出北京，與王士珍商臨時維持北京治安辦法，晉軍商震釋放前次截捕之奉軍要人于珍，使負接洽接收北京之責任，入北京晤張作霖。

●六月

一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將作賓等通電，山東省政府已在泰安成立，該會即解除對山東之政務關係。

二日 張作霖發出京通電，聲明退出後，政務交國務院，軍事歸軍團長負責，此後國事聽國民裁決。

三日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國務總理潘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張學良，仍

三日

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維持北京。前大總統黎元洪在津病故。

四日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皇姑屯京奉南滿兩鐵路交界處被炸，張負重傷，同行之潘復、趙欣伯與往遼之黑龍江軍首領吳俊陞均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事發時張之衛隊曾向附近警備日軍發砲。

北京各團體聯合會組織臨時治安維持會，推王士珍為會長，汪大燮、熊希齡為副會長，該會即致電國民政府譚延闓等，稱該會出任維持北京治安之責，留奉軍鮑毓麟保護地方，商請將來國民軍入城時，應令鮑旅安全開出，公使團亦為鮑旅留京事請國民政府研究防止衝突之法。國際聯盟中國職員夏奇峯電告上海商會等團體，已將上海各團體之濟案抗議書送交聯盟行政院，并抄送各國新聞記者及機關代表。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國事撮要

五日

蔣中正回南京，國民政府發表以閻錫山任京津衛戍總司令之命令。

六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發行第二期軍需公債簡章，債額為四百萬圓（連第一期共一千萬元）。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王正廷繼黃郛任外交部長。

七日

北京政府之消滅及國民政府之決定建都南京，引起北京各國公使南遷之問題，日本方面已表示反對使館南遷。

八日

濟南慘案後援會代表在首都報告，濟案死亡三千六百廿五人，傷一千四百五十五人，財產損失約二千六百萬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京師大學不再恢復，北京大學之名稱，改為中華大學，校長由蔡元培暫兼，以李煜瀛代理。又通過財政部長宋子文所提發行民國十七年煤油特稅公債四千萬元案。又下令優恤前大總統黎元洪。

九

(伍)